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y51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77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致家長的一封信1份 (22381365_111307726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開學在即，檢送「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，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宣導相關防疫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3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本局業於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函發布修訂《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教育總指引》，並請各校於開學前完成防疫物資整備、校園清消，及掌握教職員工生疫苗接種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2/08/30
08:58:58
交換章

永春高中 1110830



NCAA1113008383